

IFRS 聚焦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对美国税收改革立法的影响 进行会计处理

内容

企业所得税税率变更

美国总统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签署了名为《减税和就业法案》（下称“《法案》”）的美国税收立法。据此，必须在涵盖 2017 年 12 月 22 日的中期及年度期间内确认《法案》产生的税收影响。

结转的经营净亏损的修改

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第 12 号——所得税》（IAS 12）对《法案》的影响进行会计处理将对某些主体造成重大挑战，包括确定《法案》的某一方面如何应用于主体的特定事实和情况、搜集数据对有关应用进行量化、或上述两者相结合。尽管如此，所有主体均应在其财务报表内对《法案》的所有影响作出最佳估计，并就重大判断和估计不确定性提供必要的披露。当后续期间获得新的信息或对《法案》的理解更趋完善时应对此类估计作出修正。

视同汇回过渡税（美国《国内税收法典》（IRC）第 965 条）

全球无形低税所得

境外市场产生的无形所得（FDII）的扣除

税基侵蚀反滥用税（BEAT）

企业替代性最低税（AMT）

其他事项

《法案》对《国内税收法典》作出大量变更，是一项涵盖范围很广且较为复杂的立法。本《IFRS 聚焦》简讯强调了《法案》某些最为重要的、广泛适用的规定对财务报告的影响。

- 企业所得税税率由最高 35% 变为 21%。
- 涉及结转的经营净亏损可获得性的修改。
- 实施视同汇回过渡税。
- 引入了下列各项：
 - 全球无形低税所得（Global Intangible Low-Taxed Income, “GILTI”）规定，要求在特定情况下将特定境外子公司的所得纳入其美国股东的应税所得。
 - 在低税率司法管辖区内实现盈利的企业须支付税基侵蚀反滥用税（BEAT）。
 - 与境外市场产生的无形所得和全球无形低税所得相关的新扣除。
- 废除了企业替代性最低税（AMT）。

请参阅以下网站了解更多信息：

www.iasplus.com

www.deloitte.com

企业所得税税率变更

《法案》将企业所得税税率降至 21%，并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由于 IAS 12.47 要求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适用于实现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的期间的已执行或实质上已执行的税率计量，因此主体必须对截止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或以以后日期的报告期间的财务报表内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调整。

对于年终截止日为 12 月 31 日的主体，所得税税率变更对于《法案》颁布日已存在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有何影响？

于《法案》颁布日（2017 年 12 月 22 日）已存在的、并且预计在《法案》生效日（对于年终截止日为 12 月 31 日的主体，2018 年 1 月 1 日）之后转回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应调整至新的法定税率的 21%。预计在《法案》生效日之前转回的任何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受新法定税率影响。

如果某些递延所得税余额归属于此前在损益之外确认（即，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权益）的项目，应如何列报对税率变更的影响产生的调整？

根据 IAS 12.58 和 IAS 12.60(a)的规定，税率变更对上述项目的影​​响应采用与原金额的确认相一致的方式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权益。有时这被称为“回溯”。在例外情况下，如果难以确定与在损益之外确认的项目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金额，IAS 12.63 允许使用合理的比例分摊。

回溯的影响意味着，无论是在《法案》颁布日计算《法案》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影响、还是将此影响纳入年末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计量，本年度的所得税费用（收益）总额都将保持不变。

对于报告期末及财年年终截止日并非 12 月 31 日的主体，其执行的计算是否与年终截止日为 12 月 31 日的主体相同？

不完全相同。鉴于《国内税收法典》（IRC）第 15 条所述的机制，我们认为对于年终截止日并非 12 月 31 日的主体，《法案》引致的税率变更从行政管理角度而言将自主体的下一财年初起生效。在本期（即，包含《法案》颁布日的期间），适用于主体的税率应为“混合税率”（参见下文）。

因此，在《法案》颁布日后的报告期间内计量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所采用的适用税率如下：

- 对于预计在《法案》颁布日后且在本财年之内转回的余额，适用的税率为“混合税率”。
- 对于预计不会在本财年之内转回的余额，适用的税率为新的法定税率 21%。

什么是“混合税率”及其如何计算？

根据《国内税收法典》（IRC）第 15 条，混合税率系基于税率变更之前及之后的适用税率，以及纳税年度内税率变更生效日之前及之后期间的天数来确定。

上述计算不受年内产生所得的时间影响。下页表格说明了年终截止日为 2018 年 3 月 31 日的主体如何计算“混合税率”。

	税率	适用该税率的天数	税率所占比例	暂定税率
生效日前的实际税率 (2017年4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35%	275	75.34%	26.37%
生效日后的实际税率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	21%	90	24.66%	5.18%
国内联邦政府法定税率 (混合税率)		365		31.55%

对于年终截止日并非 12 月 31 日的主体，应如何针对包含《法案》颁布日的年度期间内的各个中期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第 34 号》(IAS 34) 编制的中期财务报表内反映税率和税法变更的影响？

在对纳入中期的所得税进行估计时，所得税费用应当基于预期的完整财年的加权平均年度所得税税率的最佳估计来确定。因此，如同其他估计变更一样，若年度所得税税率的估计发生变动，则某一中期内计提的所得税费用金额可能必须在后续的中期进行调整。估计的平均年度所得税税率应采用与 IAS 34.28 的规定相一致的方式，以年初至今为基础重新估计。

IAS 34 并未就如何处理对结转后期或源自中期但预计在本财年不会转回的递延所得税余额构成影响的税率变更提供清晰的指引。因此，作为一项会计政策选择，主体可采用下列两种方法之一：

- 将因税率变更导致的递延所得税余额变动的的影响纳入平均年度所得税税率的估计，从而将相关影响分摊至整个财年；或者
- 将税率变更的影响全额计入税率变更发生的期间。

对于年终截止日并非 12 月 31 日的美国主体，在按照 IAS 12.81(c) 的规定说明所得税费用（收益）与会计利润之间的关系时，应当使用哪一个适用税率？

美国主体应当使用如上文所述的混合税率。

结转的经营净亏损的修改

《法案》修改了税法中涉及结转的经营净亏损的具体规定。原税法规定，经营净亏损通常有前 2 年以及后 20 年的抵扣期。除特定例外情况，《法案》取消了经营净亏损向前抵扣的期间并允许无限期向后抵扣。经营净亏损抵减金额限定为应税所得的 80%，计算时无需考虑经营净亏损抵减。

一般而言，涉及亏损向前及向后抵扣期间和对利用经营净亏损的限制（限定为应税所得的 80%）的修改适用于自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后开始的纳税年度产生的亏损。

涉及经营净亏损的利用的变更将如何影响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在考虑作为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的未来应税所得时，主体应同时考虑（除其他事项外）在经营净亏损过期前的期间内现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未来转回。由于自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后开始的纳税年度产生的亏损不会过期，因此可能获得的作为确认相应递延所得税资产依据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整体可能会扩展，并包括诸如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资产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等项目。

这通常也适用于预计将转回纳入无限期向后抵扣的经营净亏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然而，《法案》将自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后开始的纳税年度产生的经营净亏损的利用限定在不超过当年应税所得的 80%，因此只有 80% 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能够作为应税所得的来源。如果不存在支持涉及经营净亏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的足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从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有赖于未来期间是否存在应税利润，则上述对利用经营净亏损的限制可能导致主体延长需要预测应税利润的期间。在这种情况下，主体能够可靠地预测很可能获得应税利润的期间，可能会对主体确认涉及经营净亏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构成限制。

视同汇回过渡税（美国《国内税收法典》（IRC）第 965 条）

《法案》通过针对受控制的境外企业（CFC）所分配的股利给予企业 100% 已收股利的税收扣除，使美国税收体系从属人征税制转变为参股豁免制。

作为向新体系的过渡，指定境外企业（SFC）的美国股东必须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开始的 SFC 的上一纳税年度年末，将美国股东按比例享有的特定 SFC 的未分配的及之前免税的 1986 年以后的外汇收益和利润份额纳入总所得。所纳入的金额通常可由能够适当分摊至美国股东的境外收益和利润的赤字抵减。此外，强制纳入的金额可由属于同一关联集团的成员的另一美国股东按比例分担的赤字份额抵减。所考虑的境外企业的收益和利润仅以该企业在其属于 SFC（下称“境外子公司”）的期间内所累积的为限。所纳入的收益和利润金额应为下列两者中较大的金额：（1）在 2017 年 11 月 2 日确定的金额或（2）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确定的金额，不应扣减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开始的 SFC 的上一纳税年度内的股利（向其他 SFC 支付的股利除外）。

所纳入的美国股东所得将被一项抵免额所抵扣（通常旨在导致适用 15.5% 或 8% 的实际美国联邦所得税税率）。15.5% 的税率适用于 SFC 持有现金和特定其他资产的情况，而 8% 的税率则适用于所纳入的所得超过外汇现金头寸总额的情况。

《法案》允许美国股东选择在最多 8 年内免息支付所得税负债净额。

对于持有子公司、分支机构、联营企业和在合营安排中权益（下称“被投资者”）的主体，可能需要在其合并财务报表内两个不同层次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首先，主体将需要对针对被投资者的资产和负债的暂时性差异应用 IAS 12 的原则，并连同被投资者的其他资产和负债一起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如，作为合并子公司的一部分作为其自有的纳入同一单列项目，或作为采用权益法核算的投资账面金额的一部分）。有时这被称为“内部基础差异”。此外，主体必须识别其合并财务报表内各被投资者的账面金额（如，子公司的净资产或采用权益法核算的投资的账面金额）、与合并集团内主体所持有的投资的计税基础之间的差异所产生的暂时性差异。该第二层次的暂时性差异有时被称为“外部基础差异”。外部基础差异通常产生在合并财务报表，原因在于被投资者的利润已被确认（无论是通过合并还是采用权益法），但投资的计税基础保持不变。对于外部基础差异，IAS 12 规定了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须符合的特定条件。

- 如果主体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安排并且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发生转回，则不确认针对应税外部基础差异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 仅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并且将可获得能够利用暂时性差异抵扣的应税利润时，才确认针对可抵扣外部基础差异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法案》引入的视同汇回过渡税和全球无形低税所得（参见下文）可能导致主体必须确认与此前根据 IAS 12 未予确认的外部基础差异相关的负债。特别是，视同汇回过渡税将导致被投资者的计税基础增加，进而可能引致与境外被投资者未分配收益相关的外部基础差异的立即转回。

须将 1986 年后的外汇收益纳入本年度应税所得、但选择在最多 8 年期间内缴纳一次性视同汇回过渡税（根据 IRC 第 965 条）的主体，所得税是应当划归为递延所得税负债还是流动/非流动应付所得税？

在《法案》实施期间，主体应将须缴纳的过渡税确认为流动/非流动应付所得税。

《国际会计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列报》（IAS 1）就财务状况报表内的账户分类提供了一般指引。主体仅应将作为结算过渡税而必须或预期在未来 12 个月内支付的现金款项划归为流动负债。主体预计将在未来 12 个月后分期缴纳的税款应划归为非流动应付所得税。

如果主体选择在 8 年期间内缴纳一次性视同汇回过渡税，应付所得税是否应予折现？

是的。尽管 IAS 12.53 禁止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但当期所得税的金额的计量不受该禁止的影响。因此，如果税款的支付超过当期的期间且折现的影响重大，则应按折现后的金额确认负债。

在《法案》确立参股豁免制的税收体系后，主体是否仍然必须确认因美国母公司在境外主体的投资计税基础与账面金额之间的差异（“外部基础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是的。即使在新税收体系下，主体仍可能须在未来就其境外投资缴纳所得税（如，分配产生的汇兑利得或损失、出售投资的资本利得、境外所得税和预扣所得税），如果属于这种情况，主体将需要考虑其是否需要应用上文所述的 IAS 12 中针对外部基础差异的要求，确认因境外投资的计税基础与账面金额之间的差异产生的任何递延所得税。

在分析将一次性视同汇回所得纳入总所得的年度内递延所得税资产能否实现时，主体是否应将纳入的一次性视同汇回所得视为一项收益来源？

是的，但主体在作出上述考虑时，应当核实纳入一次性视同汇回所得与税款扣除及实现与递延所得税资产相关的其他利益的时间相一致，并且其构成能够利用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应税利润的来源（即，根据 IAS 12.27A 的规定应税利润属于适当类型）。

全球无形低税所得

尽管《法案》大致上取消了针对美国国内企业自境外子公司取得的股利征收的美国联邦所得税，但引入了一项新要求，规定受控制的境外企业（CFC）赚取的特定所得（即，全球无形低税所得（Global Intangible Low-Taxed Income, “GILTI”））必须在该所得产生的期间内纳入 CFC 美国股东的总所得。GILTI 是指股东的“CFC 受测所得净额”超过视同有形所得回报净额（“常规回报”）的部分。“常规回报”定义为：（1）美国股东针对其作为美国股东的每一家 CFC 按比例享有的符合条件业务资产的投资份额合计数的 10%，超过（2）在确定 CFC 经测试所得净额时所考虑的特定利息费用的部分。

允许美国国内企业获得相当于下列两个金额合计数 50% 的税款扣除：（1）纳入总所得的 GILTI，及（2）作为股利处理的金额，因为企业在将 GILTI 纳入所得金额时已享有境外税款扣除（称为“IRC 第 78 条返计还原(gross-up)”）。如果纳入总所得的 GILTI（及相关的 IRC 第 78 条返计还原）和企业的境外市场产生的无形所得（foreign-derived intangible income, “FDII”）合计数超过企业的应税所得，则超额部分将相应减少针对 GILTI 及 FDII 的税款扣除。

因此，GILTI 的扣除不得超过企业应税所得的 50%（且如果企业同时享有 FDII 的扣除，则扣除额将进一步减少）。

（根据美国税法规则确定的）境外被投资者现有的内部基础差异的转回可能会形成转回当年的应税所得，从而导致主体须将 GILTI 纳入该年度的总所得。因将 GILTI 纳入总所得而形成的该项主体所得税，可能造成境外被投资者的计税基础增加（从美国股东的角度而言），进而导致现有的应税外部基础差异减少。

主体应如何核算 GILTI 对其所得税金额的影响？

如上文所述，如果主体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并且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发生转回，则不确认应税外部基础差异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所产生的问题是，将 GILTI 纳入总所得而导致的外部基础差异减少是否应被视为外部基础差异的很可能转回从而需要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IAS 12 并未就 GILTI 的特定方面是否（及如何）影响源自境外被投资者的外部基础差异的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提供清晰指引。例如，根据 IAS 12，源自被投资者的应税外部基础差异的相关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应当基于每一被投资者分别进行评估，而出于计税目的，GILTI 则是建立在境外被投资者的所得加总的基礎上的。

同时，对 GILTI 应用 IAS 12 的原则还可能面临重大的实务困难。特别是，GILTI 的计算取决于未来的以及或有的事件，对于特定的主体，这可能导致主体针对特定未来年度（现有的内部基础差异预计将转回的年度）估计是否需将 GILTI 纳入总所得以及拟纳入的具体金额时存在高度的不确定性。

境外市场产生的无形所得（FDII）的扣除

除了规定立即将 GILTI 纳入总所得之外，《法案》还允许美国国内企业扣除一部分的境外市场产生的无形所得（FDII）和 GILTI。扣除金额部分取决于美国应税所得。可扣除的收入百分比将自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后开始的纳税年度起相应降低。

主体应如何核算 FDII 抵免和 GILTI 抵免？

该金额属于当期所得税利益，且仅应当在主体获得 FDII 和/或 GILTI 扣除的期间内确认。

税基侵蚀反滥用税（BEAT）

对于自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后开始的财年，如果企业所属的控股集团拥有充足的总收入并产生足够程度的“税基侵蚀所得税利益”，则企业有可能需要缴纳 BEAT 规定的税款。根据 BEAT 规定，企业在缴纳享受税款扣除后的常规所得税负债之外，还必须支付税基侵蚀最低税额（BEMTA）。BEMTA 通常相当于（1）企业经调整的应税所得（在不考虑任何与税基侵蚀付款相关的税基侵蚀所得税利益、及不考虑部分经营净亏损扣除的情况下确定的应税所得）的固定百分比，超过（2）企业（扣减特定税款抵免后的）常规所得税负债的部分。固定百分比通常针对自 2018 年开始的纳税年度为 5%，针对在 2018 年之后、2026 年之前开始的年度为 10%，和针对 2025 年之后的年度为 12.5%。然而，针对银行和证券交易商的固定百分比需高出一个百分点（即，分别为 6%，11% 和 13.5%）。

须遵循 BEAT 规定的主体应使用哪一个税率来计量递延所得税金额？

由于根据 BEAT 规定须缴纳的税款是基于应税利润的概念来确定的，因此是一项属于 IAS 12 范围的所得税，据此，其可能影响用于计量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税率。

在评估 BEAT 规定将如何影响用于计量递延所得税金额的税率时，我们预期主体应当考虑下列要素：

- BEAT 规定旨在征收“增量税”，因此主体须缴纳的税款绝不会低于其法定税率 21%。
- 主体可能无法知晓其是否始终须缴纳 BEAT 税。
- 预期大多数（若非全部）纳税人最终将采取措施减少其 BEMTA 风险敞口，因此最终支付的税款将相当于或尽可能接近常规税率。

因此，我们认为在许多情况下，主体可能得出递延所得税应使用 21% 的法定税率计量的结论，而所缴纳的任何增量 BEAT 税款将作为当期所得税费用反映。

企业替代性最低税 (AMT)

对于自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后开始的财年，企业 AMT 已被废除。拥有尚未使用的可向后抵扣 AMT 抵免的主体，可在未来年度就该等抵免额获得所得税返还（即使不存在任何所得税负债）。主体可在 2018 至 2020 年继续使用 AMT 抵免来抵销任何常规所得税负债，在 2018、2019 和 2020 财年每年返还剩余的 AMT 抵免额的 50%，并在 2021 年取得全部剩余的返还抵免额。

上述变更将对与可向后抵减的 AMT 抵免相关的资产的确认造成哪些影响？

鉴于无论在扣减 AMT 抵免前是否存在未来所得税负债，AMT 抵免额现时均可全额返还，因此 AMT 抵免的利益将能够实现。据此，主体将需要确认此前很可能无法收回（从而不符合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条件）的可向后抵减的 AMT 抵免相关的资产。

其他事项

IAS 12 的初始确认例外情况是否适用于因《法案》产生的暂时性差异？

否。IAS 12.24 和 IAS 12.15(b) 提供了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取决于未来应税利润的预期可获得性）和所有暂时性差异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一般要求规定的例外情况，即对于（1）并非企业合并，及（2）在交易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税利润（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均无需确认。所以其仅可在一项资产或负债初次确认时应用。

因此，如果额外的暂时性差异是因引入一项新的税项而产生，且并非资产或负债的初次确认，则应确认该额外暂时性差异的递延所得税影响。在这种情况下产生的任何额外的暂时性差异的递延所得税影响，应当予以确认（取决于 IAS 12 针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一般确认标准）并按照 IAS 12.58 的规定进行列报。

有关《法案》影响的不确定性应如何在财务报表内反映？

如上文所述，《法案》的许多方面均对相关的诠释、数据搜集或该两者造成挑战。

对于这种情况，主体应考虑《国际财务报告解释公告第 23 号——所得税不确定性的会计处理》（IFRIC 23）中关于税法应用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的指引。该解释公告提供了对不确定性进行考虑的框架，但重要的是应注意，IFRIC 23 及 IAS 12 本身均不允许基于已被取代的税法进行会计处理或由于搜集数据存在实务困难而忽略某一所得税要素。在所有情况下，均应尽力对《法案》所有相关方面的影响进行核算。

应就《法案》的影响提供哪些披露？

有关所得税的披露质量已成为监管机构的重点关注领域，尤其是涉及 IAS 12.81(c)规定的实际税率调节表。应提供关于影响实际税率的关键因素及其未来可持续性的明确信息。在调节表中适当列出并说明《法案》的重大影响将有助于财务报表使用者了解实际税率如何发生变动，并区分《法案》的引入带来的“一次性”影响与预期将重复发生的影响。

主体同时应当考虑涉及《法案》的会计处理过程应如何在 IAS 1 规定的关于下列各项的披露中反映：

- 在运用主体会计政策时作出的最重大的判断；及
- 存在将导致下一财年内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作出重要调整的重大风险的估计不确定性的主要来源（包括所作的关于未来的假设）。

如同按照上述要求作出的其他披露一样，所提供的披露应当清晰明确并反映主体的具体情况，（如适当）应包括有关诸如存在计量不确定性的资产和负债账面金额等的量化信息。

《法案》的影响应如何在财务业绩报告及在财务报表之外列示的非公认会计原则衡量指标中反映？

如德勤 IFRS 聚焦简讯《2017 年总结》（此简讯中文版）所述，对于损益表内额外单列项目的列报及“非公认会计原则”数据（有时会采用诸如“替代业绩衡量指标”等术语称呼）的使用，在不同司法管辖区的监管机构有不同的要求。《法案》对此类衡量指标的影响（例如，此类衡量指标是否应被纳入“经调整的每股收益”或“基础净利润”数据），应当基于有关列报哪些额外项目以及如何计算该等项目的相关监管指引和主体现行政策进行考虑。

如您对上述事项有任何疑问，请向您的德勤日常联系人反映或联络本 IFRS 聚焦简讯所列的联系人。

主要联系人

全球国际财务报告准则领导人

Veronica Poole

ifrsglobalofficeuk@deloitte.co.uk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卓越中心

美洲

加拿大

Karen Higgins

ifrs@deloitte.ca

墨西哥

Miguel Millan

mx-ifrs-coe@deloittemx.com

美国

Robert Uhl

iasplus-us@deloitte.com

亚太地区

澳大利亚

Anna Crawford

ifrs@deloitte.com.au

中国

Stephen Taylor

ifrs@deloitte.com.cn

日本

Shinya Iwasaki

ifrs@tohatsu.co.jp

新加坡

James Xu

ifrs-sg@deloitte.com

欧洲 – 非洲

比利时

Thomas Carlier

ifrs-belgium@deloitte.com

丹麦

Jan Peter Larsen

ifrs@deloitte.dk

法国

Laurence Rivat

ifrs@deloitte.fr

德国

Jens Berger

ifrs@deloitte.de

意大利

Massimiliano Semprini

ifrs-it@deloitte.it

卢森堡

Eddy Termaten

ifrs@deloitte.lu

荷兰

Ralph Ter Hoeven

ifrs@deloitte.nl

俄罗斯

Maria Proshina

ifrs@deloitte.ru

南非

Nita Ranchod

ifrs@deloitte.co.za

西班牙

Cleber Custodio

ifrs@deloitte.es

英国

Elizabeth Chrispin

deloitteifrs@deloitte.co.uk

Deloitte.

Deloitte（“德勤”）泛指一家或多家德勤有限公司（即根据英国法律组成的私人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称“德勤有限公司”），以及其成员所网络和它们的关联机构。德勤有限公司与其每一家成员所均为具有独立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德勤有限公司（又称“德勤全球”）并不向客户提供服务。请参阅 www.deloitte.com/cn/about 中有关德勤有限公司及其成员所更为详细的描述。

德勤为各行各业的上市及非上市客户提供审计及鉴证、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风险咨询、税务及相关服务。德勤透过遍及全球逾 150 个国家与地区的成员所网络为财富全球 500 强企业中的 80% 左右的企业提供专业服务。凭借其世界一流和高质量的专业服务，协助客户应对极为复杂的商业挑战。如欲进一步了解全球大约 264,000 名德勤专业人员如何致力成就不凡，欢迎浏览我们的 Facebook、LinkedIn 或 Twitter 专页。

本通信中所含内容乃一般性信息，任何德勤有限公司、其成员所或它们的关联机构（统称为“德勤网络”）并不因此构成提供任何专业建议或服务。在作出任何可能影响您的财务或业务的决策或采取任何相关行动前，您应咨询合资格的专业顾问。任何德勤网络内的机构均不对任何方因使用本通信而导致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

© 2018。欲了解更多信息，请联系德勤全球。

由德勤创意工作室（伦敦）设计与编制。J14639